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下列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对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207,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阅有关文件及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我们认为：

1、经审阅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情况，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董事候选人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董事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2、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

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且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 张俊民、田昆如、谢利锦

2020年5月9日